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
渝商务〔2025〕21号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实施2025年手机、平板、 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政策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市级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，大力提振消费，打造消费新增长点，进一步发挥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，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3号）精神和《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5〕7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重庆具体情况，启动实施2025年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适用时间

2025年1月20日14时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期间（补

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政策期满即止)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个人消费者。

三、补贴品种及补贴标准

(一) 补贴品种

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(手环)3类数码产品(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)。

(二) 补贴标准

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(手环)时,可享受购新补贴,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,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、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%,每件补贴最高不超过500元。

四、补贴方式

(一)个人消费者在符合条件的参与零售商实体门店或者线上电商平台(以下简称线上线下“参与单位”)购买补贴范围内产品时,实体门店使用专用收款设备、线上电商平台选定经认定的支付渠道中任一渠道付款,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享受。

(二)该项补贴政策按照“总额控制、先购先得、用完即止”原则实施。第一批补贴资金规模为3亿元,补贴资金总额及后续批次规模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参与单位

市商务委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认参与实施的手机、平板、智

能手表（手环）品牌、线上线下“参与单位”、公共服务平台和线上电商平台、线上交易收单机构。最后确定的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品牌、线上线下“参与单位”、公共服务平台和线上电商平台、线上交易收单机构将在市商务委官网公布（访问地址：<http://sww.cq.gov.cn/>）。

六、消费者参与方式

（一）领取资格码

政策周期内，消费者在公共服务平台或线上电商平台“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产品购新”专区领取资格码，补贴资格码领取后 24 小时内有效，失效后可重新领取，每人每天单类产品限领 1 张。

（二）核销方式

1. 政策周期内，每类资格码只能核销一次，每类资格码核销完毕后，无法再次领取。

2. 消费者在线下实体门店购买补贴产品时，收银员使用专用设备录入 69 码选择产品，然后录入产品 SN 码，公共服务平台校验 SN 码对应的产品销售情况（若已经销售则服务平台及时阻断交易），消费者出示补贴资格码，在支付时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享受。

3. 消费者在线上电商平台购买补贴产品时，先在线上平台进行资格校验，通过后在支付环节直接享受优惠。交易成功后，由线上电商平台向公共服务平台传输交易产品的 69 码、SN 码等

信息,由服务平台强制校验交易产品 SN 码对应的产品销售情况,若已经销售则服务平台判定该单交易不符合要求,由线上电商平台指导商家予以退换货处理。

4. 一件产品对应一个订单,一个订单对应一件产品和一张发票。

5. 在线下实体门店交易的,消费者需现场签收商品并拆封激活,认真配合销售员拍摄相关审核资料,由商家上传系统供后期审核使用。在线上电商平台交易的,消费者收货后需认真配合配送人员现场签收商品并拆封激活,拍摄相关审核资料,由商家上传系统供后期审核使用。

6. 一张资格码只能对应核销抵扣一件产品、一件订单,一件产品只能使用一张资格码核销抵扣。

7. 消费者在线上电商平台购买的预定产品原则上一个月需完成提货,提货时间最迟不能超过 2026 年 1 月 15 日,否则补贴取消,涉及部分资金由商家向消费者协调补齐。

8. 购买后若涉及退货退款的,仅支持全额退款,不支持部分退款,消费者实际支付的款项和补贴资金按原渠道退回,补贴资格一并退回。

七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各区县(自治县)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、有关单位要加大对我市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(手环)购新补贴政策宣传贯彻力度,组织企业积极参与,确保该项政策家喻户晓、顺利

实施，更好地满足广大市民消费需求。

（二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，严禁提供虚假材料，严禁骗取补贴资金，否则将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，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。诚邀广大市民参与监督，通过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12345等渠道对虚高价格等扰乱市场行为进行举报，通过110举报热线对“黄牛”骗补等违法行为进行举报，多方协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。

（三）鼓励全市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零售单位积极主动按程序申报参与政策实施，并配套各类促销资源，政企联动促进市场消费潜力有效释放。

（四）各线下参与单位要做好风险防控，维护好现场交易秩序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。要安排销售人员做好政策解释，耐心细致服务好消费者。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一线督促检查，及时纠正各种问题。

（五）各参与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发生拆分发票、虚开发票、凑单开票以及“退货不退补”“一机多卖”等违规行为，切实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。

（六）该项政策实施中涉及的具体问题，由市商务委负责解释。相关单位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，适时监测、汇总本次活动的执行情况，体现政策实施成效。

（七）政策咨询电话：023-88915812、88915801、88915871、88915879，政策咨询邮箱：chongqing3c@126.com。咨询服务时

间为工作日 9:00—12:00, 14:00—17:30。

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20日印发
